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6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0~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8~7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中紬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估計，因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測試驗算備抵損失之金額，評估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8,276 仟元及 713,70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1% 及 14.04%。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7,501 仟元及 323,45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62% 及 13.37%。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軸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0,560	22	\$ 1,266,87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76	-	9,0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95,236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	-	139,47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34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6,951	1	45,6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34,465	13	689,3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7,254	-	12,9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880,339	18	851,67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74,619	2	125,1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03,542</u>	<u>60</u>	<u>3,140,223</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600,343	33	1,621,714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3,438	2	115,382	2
	<b>無形資產</b>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1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354	-	3,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8,451	2	64,2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112,750	2	123,1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2,921</u>	<u>40</u>	<u>1,943,225</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16,463</u>	<u>100</u>	<u>\$ 5,083,4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82,368	8	\$ 385,66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77	2	129,94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43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93,727	2	106,86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5,136	2	138,339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12,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091	2	91,8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8,243	-	9,30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2,481	-	1,0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23,600	1	47,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4,377	-	4,8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1,439</u>	<u>17</u>	<u>927,894</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6,900	1	70,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60,673	1	71,213	2
	<b>其他非流動負債</b>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933	-	1,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137	2	85,6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537	-	3,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3,180</u>	<u>4</u>	<u>232,35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14,619</u>	<u>21</u>	<u>1,160,252</u>	<u>2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5	1,670,419	33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2	7	351,97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083	20	986,17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00,814</u>	<u>29</u>	<u>1,437,905</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77,572)	(2)	(71,32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121,642</u>	<u>65</u>	<u>3,164,983</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680,202	14	758,213	15
3XXX	權益總計	<u>3,801,844</u>	<u>79</u>	<u>3,923,196</u>	<u>7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4,816,463</u>	<u>100</u>	<u>\$ 5,083,4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 2,477,483	100	\$ 2,418,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 2,001,123)	( 81)	( 1,917,590)	( 79)
5900	營業毛利	<u>476,360</u>	<u>19</u>	<u>501,25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231,547)	( 10)	( 239,131)	( 10)
6200	管理費用	( 221,599)	( 9)	( 300,890)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437)	( 2)	( 67,008)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6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1,195)	( 21)	( 607,029)	( 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1,629</u>	<u>1</u>	<u>12,024</u>	<u>-</u>
6900	營業淨損	( 23,206)	( 1)	( 93,746)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7,570	1	32,4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及二三）	( 1,900)	-	122,639	5
7050	財務成本	( 12,613)	( 1)	( 14,3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57</u>	<u>-</u>	<u>140,809</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 10,149)	( 1)	47,0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 8,865)	-	( 30,491)	( 1)
8200	本期淨（損）利	( 19,014)	( 1)	<u>16,5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 二十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593)	-	(\$ 785)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95	-	2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合計	(3,698)	-	(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72)	(1)	(81,08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 計	(26,070)	(1)	(81,6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84)	(2)	(\$ 65,06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	-	(\$ 15,446)	-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70)	(1)	32,018	1
8600		(\$ 19,014)	(1)	\$ 16,57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92)	-	(\$ 87,7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192)	(2)	22,705	1
8700		(\$ 45,084)	(2)	(\$ 65,061)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		(\$ 0.09)	
9810	稀 釋	\$ -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95	\$ 340,648	\$ 99,759	\$ 1,063,612	\$ 457	\$ 3,302,890	\$ 735,382	\$ 4,038,27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24	-	(11,3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113)	-	(50,113)	-	(50,113)
D1	106年度淨利(損)	-	-	-	-	-	(15,446)	-	(15,446)	32,018	16,57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	(71,779)	(72,320)	(9,313)	(81,63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87)	(71,779)	(87,766)	22,705	(65,06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	-	-	(14)	-	(28)	126	9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2	99,759	986,174	(71,322)	3,164,983	758,213	3,923,196
B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408)	-	(33,408)	-	(33,408)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2,860)	(42,860)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	56	-	56	(19,070)	(19,01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8)	(6,250)	(9,948)	(16,122)	(26,07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42)	(6,250)	(9,892)	(35,192)	(45,08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1)	-	(41)	41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49,083	(\$ 77,572)	\$ 3,121,642	\$ 680,202	\$ 3,801,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149)	\$ 47,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422	94,356
A20200	攤銷費用	220	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2	-
A20300	呆帳損失	-	70,846
A20900	利息費用	12,613	14,327
A21200	利息收入	( 16,239)	( 21,733)
A22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利益	-	( 157,21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8,588	855
A29900	其他項目	( 120)	9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300	4,782
A31125	合約資產	( 5,342)	-
A31130	應收票據	( 1,267)	38,863
A31150	應收帳款	50,169	( 94,3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33	( 3,300)
A31200	存 貨	( 36,337)	( 67,9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40	( 41,390)
A32125	合約負債	5,439	-
A32130	應付票據	( 13,135)	20,261
A32150	應付帳款	( 33,203)	43,6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739)	( 25,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675)	5,0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22)	( 36,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308	( 106,7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854)	( 63,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454</u>	<u>( 170,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236)	\$ -
B0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減少	139,475	519,66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414)	( 68,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	6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67	( 102,794)
B07400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264,0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239</u>	<u>21,7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1,821)</u>	<u>635,0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008	2,51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299)	85,8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30,000)	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4,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100)	( 149,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408)	( 50,11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3,713)	( 12,5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 42,86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7,372)</u>	<u>35,8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77)</u>	<u>( 16,83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6,316)	483,5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6,876</u>	<u>783,3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0,560</u>	<u>\$1,266,8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 689,330	(\$ 12,929)	\$ 676,401
合約資產—流動	-	14,348	14,348
資產影響	<u>\$ 689,330</u>	<u>\$ 1,419</u>	<u>\$ 690,74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931	(\$ 12,931)	\$ -
其他流動負債	4,827	( 1,746)	3,081
合約負債—流動	-	14,677	14,677
退款負債	-	1,419	1,419
負債影響	<u>\$ 17,758</u>	<u>\$ 1,419</u>	<u>\$ 19,177</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1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減少	(\$ 3,295)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218)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u>5,342</u>
資產增加	<u>\$ 1,829</u>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2,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60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439
退款負債增加	<u>1,829</u>
負債增加	<u>\$ 1,829</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數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使用權資產	\$ -	\$ 72,693	\$ 72,693
資產影響	\$ -	\$ 72,693	\$ 72,693
租賃負債	\$ -	\$ 72,693	\$ 72,693
負債影響	\$ -	\$ 72,693	\$ 72,693

### 2. IFRIC 23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

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產品之銷售。在內銷方面由於上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外銷以產品裝船日確認其所有權移轉，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3.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91	\$ 2,3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4,859	649,1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54,410</u>	<u>615,404</u>
	<u>\$ 1,050,560</u>	<u>\$ 1,266,876</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08%~3.18%及0.08%~1%。

原始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存於106年12月31日為139,475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776</u>	<u>\$ 9,0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 513</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51,1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二)	<u>44,069</u>
	<u>\$ 195,236</u>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6%。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

(二) 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55</u>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於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642仟元。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64,290	\$ 815,878
減：備抵銷退折讓	-	( 1,419)
減：備抵呆帳	( <u>129,825</u> )	( <u>125,129</u> )
	<u>\$ 634,465</u>	<u>\$ 689,33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172	\$ 5,712
應收代墊款等	<u>4,082</u>	<u>7,275</u>
	<u>\$ 7,254</u>	<u>\$ 12,987</u>

應收帳款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8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依

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評估後進行交易額度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1年	逾期超過 1年~2年	逾期超過 2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	30%	7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14,584	\$ 146,967	\$ 57,431	\$ 12,717	\$ 30,826	\$ 101,765	\$ 764,2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2,870)	( 3,752)	( 21,438)	( 101,765)	( 129,825)
攤銷後成本	<u>\$ 414,584</u>	<u>\$ 146,967</u>	<u>\$ 54,561</u>	<u>\$ 8,965</u>	<u>\$ 9,388</u>	<u>\$ -</u>	<u>\$ 634,46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25,12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25,1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612
外幣換算差額	2,084
期末餘額	<u>\$ 129,825</u>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49,658
30天以下	71,343
31至60天	48,627
61至90天	51,684
91至180天	53,032
181天以上未滿1年	23,762
1年以上未滿2年	73,007
2年以上	<u>44,765</u>
合計	<u>\$ 815,87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71,343
31至60天	48,627
61至90天	51,684
91至180天	125
181天以上未滿1年	789
1以上未滿2年	<u>4,127</u>
	<u>\$ 176,6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9,00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0,846
減：本期沖銷呆帳	( 1,481)
減：外幣換算差額	( 3,241)
期末餘額	<u>\$ 125,129</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52,907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22,973
1 以上未滿 2 年	68,880
2 年以上	44,765
	<u>\$ 189,5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4,34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 十一、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97,33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84,40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2,931</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66,567 仟元。

####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68,678	\$ 196,005
在 製 品	150,535	159,853
製 成 品	417,311	439,021
商 品	40,553	41,574
在途原物料	-	2,951
在途存貨	3,262	12,269
	<u>\$ 880,339</u>	<u>\$ 851,67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80,088 仟元及 1,856,123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588 仟元及 855 仟元。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 稱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以下稱龍祥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註 3
"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以下稱 Four Brothers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鴻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中釉馬來西亞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註 5
C.G.C.公司	HARVEST STEP LTD. (以下稱 HARVEST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VANTAGE DRAGON LTD.(以下稱 益龍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 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 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龍祥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以下稱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4
富豪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以下稱 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80%	99.71%	註 2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INVESTMENT LTD.(以 下稱 WILLMAX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CERATEK MATERIALS LTD.(以下 稱 CERATEK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TAITOP CHEMICAL LTD. (以下稱 TAITOP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WILLMAX 公 司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以下稱中釉孟加拉公 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38%	99.38%	註 1

註 1：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間新增投資中釉孟加拉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99.38%。

註 2：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間新增投資中釉印尼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99.80%。

註 3：龍華有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Ltd.) 已於 106 年 12 月更名為龍祥控股有限公司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並遷至塞席爾。

註 4：富豪有限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於 106 年 12 月遷至薩摩亞。

註 5：合併公司於 107 年新設立中釉馬來西亞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G.C.公司及子公司	(\$ 18,901)	\$ 32,376	\$ 678,769	\$ 756,684

C.G.C 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1,625	\$ 1,685,858
非流動資產	332,018	332,725
流動負債	( 93,250)	( 126,323)
非流動負債	( 3,470)	( 549)
權 益	<u>\$ 1,696,923</u>	<u>\$ 1,891,71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18,154	\$ 1,135,027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78,769</u>	<u>756,684</u>
	<u>\$ 1,696,923</u>	<u>\$ 1,891,71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768,325</u>	<u>\$ 785,338</u>
本期淨利	(\$ 47,253)	\$ 80,941
其他綜合損益	( 38,604)	( 23,194)
綜合損益總額	<u>(\$ 85,857)</u>	<u>\$ 57,74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352)	\$ 48,565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8,901)	<u>32,376</u>
	<u>(\$ 47,253)</u>	<u>\$ 80,9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514)	\$ 34,648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34,343)	<u>23,099</u>
	<u>(\$ 85,857)</u>	<u>\$ 57,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9,864)	(\$ 46,483)
投資活動	36,168	544,704
籌資活動	( 112,201)	1,200
淨現金流(出)入	(\$ 155,897)	\$ 499,42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C.G.C.公司	(\$ 42,860)	\$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9,926	\$ 988,873	\$ 750,435	\$ 332,260	\$ 5,271	\$ 3,196,765
增添	-	6,187	19,237	36,762	6,013	68,199
處分	-	( 44,876)	( 16,496)	( 17,034)	-	( 78,406)
重分類	-	922	10,420	( 6,447)	( 5,606)	( 711)
淨兌換差額	( 13,201)	( 18,920)	( 21,388)	( 9,877)	( 51)	( 63,4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725</u>	<u>\$ 932,186</u>	<u>\$ 742,208</u>	<u>\$ 335,664</u>	<u>\$ 5,627</u>	<u>\$ 3,122,4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642,077	\$ 569,718	\$ 256,131	\$ -	\$ 1,486,788
折舊費用	-	32,481	41,274	18,598	-	92,353
處分	-	( 18,949)	( 16,126)	( 16,768)	-	( 51,843)
重分類	-	-	371	( 371)	-	-
淨兌換差額	-	( 8,230)	( 15,298)	( 3,074)	-	( 26,6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647,379</u>	<u>\$ 579,939</u>	<u>\$ 254,516</u>	<u>\$ -</u>	<u>\$ 1,500,69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7,863</u>	<u>\$ 284,807</u>	<u>\$ 162,269</u>	<u>\$ 81,148</u>	<u>\$ 5,627</u>	<u>\$ 1,621,714</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6,725	\$ 932,186	\$ 742,208	\$ 335,664	\$ 5,627	\$ 3,122,410
增添	-	1,441	24,054	41,563	26,356	93,414
處分	-	( 9,662)	( 10,537)	( 19,321)	-	( 39,520)
重分類	-	-	4,257	457	( 4,714)	-
淨兌換差額	3,788	( 6,428)	3,855	( 27,789)	( 458)	( 27,0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513</u>	<u>\$ 917,537</u>	<u>\$ 763,837</u>	<u>\$ 330,574</u>	<u>\$ 26,811</u>	<u>\$ 3,149,2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647,379	\$ 579,939	\$ 254,516	\$ -	\$ 1,500,696
折舊費用	-	30,747	42,939	18,792	-	92,478
處分	-	( 9,951)	( 10,284)	( 19,162)	-	( 39,397)
淨兌換差額	-	( 5,609)	3,230	( 2,469)	-	( 4,8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662,566</u>	<u>\$ 615,824</u>	<u>\$ 251,677</u>	<u>\$ -</u>	<u>\$ 1,548,92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1,651</u>	<u>\$ 254,971</u>	<u>\$ 148,013</u>	<u>\$ 78,897</u>	<u>\$ 26,811</u>	<u>\$ 1,600,34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5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於 87 年、90 年及 105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北勢窩段 (註一)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通宵鎮通灣段 (註二)	1,968.99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6,000 仟元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註二：為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合併公司為因應竹東鎮都市計畫，捐贈合併公司竹東段 4 筆土地予新竹縣政府，做為公共設施用地，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則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該捐贈之土地帳面價值為 55,570 仟元，已於 106 年 6 月辦理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完畢，原捐贈土地之帳面成本由變更地目之土地分攤。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56,78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400
折舊費用	<u>2,00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0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38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156,785
處 分	( 5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250</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1,403
折舊費用	1,944
處 分	( 5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1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13,43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37,730</u>	<u>\$231,126</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六、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 -	\$ 40,623
預付貨款	27,636	46,670
其他預付款	29,668	24,108
其他	<u>17,315</u>	<u>13,758</u>
	<u>\$ 74,619</u>	<u>\$ 125,159</u>
<u>非流動</u>		
預付租賃款(二)	\$ 102,181	\$ 106,717
其他預付款	5,653	12,920
存出保證金	<u>4,916</u>	<u>3,480</u>
	<u>\$ 112,750</u>	<u>\$ 123,117</u>

-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經營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 (三) 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人民政府因大塘新城區規劃建設需求，徵收三水大鴻公司位於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使用權之帳面價值為 80,879 仟元，徵收價款為 264,023 仟元(人民幣 59,000 仟元)，於 106 年 6 月已全數收取價款並完成註銷不動產登記，扣除原建物帳面淨額 25,928 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 157,216 仟元。
- (四) 三水大鴻公司為未來生產營運所需，於 106 年 7 月以 93,994 仟元(人民幣 20,000 仟元)向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人民政府購置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園中一路 87-2 號土地使用權，期限 50 年。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68,960	\$ 145,92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60,720	232,538
遠期信用狀借款	<u>52,688</u>	<u>7,207</u>
	<u>\$ 382,368</u>	<u>\$ 385,66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4%~3.90%及 0.87%~2.76%。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借款存續期間，中緬集團對中緬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0%，對中緬孟加拉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9%，對 CERATEK 公司及龍祥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中緬印尼公司及中緬孟加拉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 7,000 仟元；CERATEK 公司及龍祥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 2,600 仟元。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100,000	\$ 10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100,000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3 )	( 58 )
	<u>\$ 99,977</u>	<u>\$ 129,942</u>
利率區間	0.84%	0.70%~0.84%

##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7.15-107.07.15	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 -	\$ 23,500
王道銀行	106.11.15-110.11.15	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第 1-15 期每期攤還 5,900 仟元，第 16 期攤還 5,600 仟元。	<u>70,500</u>	<u>94,100</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70,500	117,600
長期借款			( <u>23,600</u> )	( <u>47,100</u> )
			<u>\$ 46,900</u>	<u>\$ 70,500</u>

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23,600	\$ 47,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00	23,6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5年	<u>23,300</u>	<u>46,900</u>
	<u>\$ 70,500</u>	<u>\$ 117,60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8%及1.18%~1.20%；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9,636	\$ 86,86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4,091</u>	<u>19,998</u>
	<u>\$ 93,727</u>	<u>\$ 106,86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5,136</u>	<u>\$ 138,339</u>

####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4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3,216仟元及5,558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 十九、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387	\$ 33,633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1,789	3,078
應付佣金	3,296	5,35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69	-
應付設備款	3,007	3,452
其他	<u>46,443</u>	<u>46,319</u>
	<u>\$ 86,091</u>	<u>\$ 91,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1,746
退款準備(註)	1,829	-
其他	<u>2,548</u>	<u>3,081</u>
	<u>\$ 4,377</u>	<u>\$ 4,827</u>

註：相關之產品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公司、龍祥公司、富豪公司、HARVEST公司、益龍公司、Four Brothers公司、Willmax公司、中緬孟加拉公司、CERATEK公司、TAITOP公司及中緬馬來西亞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976	\$ 183,6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3,237)	( 107,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739</u>	<u>\$ 76,4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6年1月1日	\$ 181,411	(\$ 66,778)	\$ 114,6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51	-	2,251
利息費用（收入）	<u>2,721</u>	( 1,035)	<u>1,686</u>
認列於損益	<u>4,972</u>	( 1,035)	<u>3,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2	22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935	-	2,9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3,681)	-	( 3,6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6)	<u>222</u>	( 524)
雇主提撥	-	( 41,561)	( 41,561)
福利支付	( 1,984)	<u>1,984</u>	-
106年12月31日	<u>183,653</u>	( 107,168)	<u>76,4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78	-	1,978
利息費用（收入）	<u>2,296</u>	( 1,362)	<u>934</u>
認列於損益	<u>4,274</u>	( 1,362)	<u>2,9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665)	( 2,6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639	-	2,63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081</u>	-	<u>5,0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20</u>	( 2,665)	<u>5,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17,695)	(\$ 17,695)
福利支付	( 15,663)	15,653	( 10)
企業轉調	<u>1,992</u>	<u>-</u>	<u>1,992</u>
107年12月31日	<u>\$ 181,976</u>	<u>(\$ 113,237)</u>	<u>\$ 68,73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223	\$ 1,694
推銷費用	532	730
管理費用	1,034	1,378
研發費用	<u>123</u>	<u>135</u>
	<u>\$ 2,912</u>	<u>\$ 3,9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639</u> )	(\$ <u>2,935</u> )
減少 0.25%	<u>\$ 2,724</u>	<u>\$ 3,0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1,666</u>	<u>\$ 12,885</u>
減少 1%	(\$ <u>10,499</u> )	(\$ <u>11,51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9,698</u>	<u>\$ 15,5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10年

中緬印尼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分別為 10,398 仟元及 9,181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之金額分別為 1,363 仟元、346 仟元、1,801 仟元、(979)仟元。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042</u>	<u>167,042</u>
已發行股本	<u>\$ 1,670,419</u>	<u>\$ 1,670,419</u>

##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14,5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1	2,091
受贈資產	740	7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 127,981</u>	<u>\$ 127,9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淨利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24		
現金股利	33,408	50,113	\$ 0.20	\$ 0.3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現金股利	\$ 33,408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 99,759</u>	<u>\$ 99,759</u>

## 二二、營業收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42,568	\$ 2,352,282
工程收入	<u>34,915</u>	<u>66,567</u>
	<u>\$ 2,477,483</u>	<u>\$ 2,418,849</u>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634,465</u>
合約資產	
工程保留款	\$ 5,124
工程合約	<u>218</u>
	<u>\$ 5,34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602
工程合約	<u>2,837</u>
	<u>\$ 5,439</u>

二三、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出租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	<u>\$ 11,629</u>	<u>\$ 12,024</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6,239	\$ 21,733
其他	<u>11,331</u>	<u>10,764</u>
	<u>\$ 27,570</u>	<u>\$ 32,4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73	(\$ 32,639)
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利益	-	157,216
其他	<u>(4,173)</u>	<u>(1,938)</u>
	<u>(\$ 1,900)</u>	<u>\$ 122,639</u>

(四) 折舊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78	\$ 92,353
投資性不動產	<u>1,944</u>	<u>2,003</u>
合計	<u>\$ 94,422</u>	<u>\$ 94,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266	\$ 64,283
營業費用	24,952	27,125
其他收益淨額	1,944	2,0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60</u>	<u>945</u>
	<u>\$ 94,422</u>	<u>\$ 94,356</u>

107及106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944仟元及2,003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3,323	\$ 11,631
確定福利計畫	<u>4,275</u>	<u>5,738</u>
	17,598	17,369
其他員工福利	<u>335,666</u>	<u>302,3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3,264</u>	<u>\$ 319,7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912	\$ 120,733
營業費用	<u>220,352</u>	<u>198,971</u>
	<u>\$ 353,264</u>	<u>\$ 319,70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度因本公司為虧損，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3%

金 額

	107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6
董監事酬勞		6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306	\$ 1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9,033)	( 32,759)
淨 損 益	\$ 2,273	(\$ 32,639)

(八) 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 2,612	\$ 70,846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8,588	855
	\$ 11,200	\$ 71,701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100	\$ 54,1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442)	( 13,689)
海外所得稅款	5,137	3,42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937)	( 31,809)
稅率變動	8,54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534)	14,2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865	\$ 30,49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2)	\$ 3,5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29	13,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6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2)	( 1,27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80)	6,536
稅率變動	8,541	-
海外所得稅款	5,137	3,42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 4,534)	543
其 他	4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65</u>	<u>\$ 30,49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印尼地區及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95)	(\$ 2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895)</u>	<u>(\$ 2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731	\$ 617	\$ 895	\$ 81	\$ 15,324
其 他	<u>50,506</u>	<u>1,773</u>	<u>-</u>	<u>848</u>	<u>53,127</u>
	<u>\$ 64,237</u>	<u>\$ 2,390</u>	<u>\$ 895</u>	<u>\$ 929</u>	<u>\$ 68,4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71,213	(\$ 10,685)	\$ -	\$ -	\$ 60,528
其 他	<u>-</u>	<u>145</u>	<u>-</u>	<u>-</u>	<u>145</u>
	<u>\$ 71,213</u>	<u>(\$ 10,540)</u>	<u>\$ -</u>	<u>\$ -</u>	<u>\$ 60,67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762	(\$ 18,193)	\$ 241	(\$ 79)	\$ 13,731
其 他	<u>25,919</u>	<u>25,949</u>	<u>-</u>	<u>(1,362)</u>	<u>50,506</u>
	<u>57,681</u>	<u>7,756</u>	<u>241</u>	<u>(1,441)</u>	<u>64,237</u>
虧損扣抵	<u>27,996</u>	<u>(27,684)</u>	<u>-</u>	<u>(312)</u>	<u>-</u>
	<u>\$ 85,677</u>	<u>(\$ 19,928)</u>	<u>\$ 241</u>	<u>(\$ 1,753)</u>	<u>\$ 64,2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72,258	(\$ 1,045)	\$ -	\$ -	\$ 71,213
其 他	<u>1,306</u>	<u>(1,306)</u>	<u>-</u>	<u>-</u>	<u>-</u>
	<u>\$ 73,564</u>	<u>(\$ 2,351)</u>	<u>\$ -</u>	<u>\$ -</u>	<u>\$ 71,21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13,204	\$ 25,523
110 年度到期	48,764	42,790
111 年度到期	17,068	15,508
112 年度到期	30,808	-
113 年度到期	1,928	1,928
115 年度到期	14,656	14,656
116 年度到期	-	21,009
117 年度到期	<u>483</u>	<u>-</u>
	<u>\$ 126,911</u>	<u>\$ 121,4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核 定 情 形</u>
本公司	核定至105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5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u>\$ 56</u>	<u>(\$ 15,446)</u>

股 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67,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7,052</u>	<u>167,042</u>

單位：仟股

本公司 106 年度因係虧損，與員工酬勞相關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3,120 仟元及 3,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2,865	\$ 14,8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2,578</u>	<u>45,869</u>
	<u>\$ 45,443</u>	<u>\$ 60,692</u>

###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4,230 仟元及 2,21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0,218	\$ 7,17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3,913</u>	<u>11,534</u>
	<u>\$ 34,131</u>	<u>\$ 18,713</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513	\$ 513
基金受益憑證	8,776	-	-	8,776
	<u>\$ 8,776</u>	<u>\$ -</u>	<u>\$ 513</u>	<u>\$ 9,289</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039</u>	<u>\$ -</u>	<u>\$ -</u>	<u>\$ 9,039</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資產並考量公允價值調整及流動性折減予以評估。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流動		
持有供交易(註1)	\$ 8,776	\$ 9,03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2,198,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1,944,7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流動	5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841,336	973,796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失）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1,793	\$ 11,27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0,588	\$ 728,3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27,938	714,729
— 金融負債	( 552,845)	( 633,21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 375 仟元及 40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464 仟元及 45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308	\$ 25,940
退職後福利	<u>201</u>	<u>245</u>
	<u>\$ 28,509</u>	<u>\$ 26,1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4,069	\$ 40,623
土地	659,621	659,621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246	27,63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3,430</u>	<u>115,365</u>
	<u>\$ 842,366</u>	<u>\$ 843,244</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金	<u>\$ 307</u>	<u>\$ 895</u>
歐元	<u>\$ -</u>	<u>\$ 66</u>

2.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15,158</u>	<u>\$ 16,905</u>

3.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15,645</u>	<u>\$ 17,359</u>

#### (二) 或有負債

孟加拉森林局於2018年10月15日控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緬孟加拉公司）未經授權使用林地建廠，要求返還林地，牽涉土地金額34,729仟元（BDT95,000,000）。合併公司評估中緬孟加拉公司係合法完成交易及登記程序並已繳完全數稅款，依據法律諮詢意見，預期該訴訟案件將可勝訴，不致發生損失。

###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375	30.72 (美元：新台幣)	\$ 318,707
美 元	443	6.868 (美元：人民幣)	<u>13,621</u>
			<u>\$ 332,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44		30.72 (美元：新台幣)		\$	96,580	
						\$	<u>96,5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11		29.78 (美元：新台幣)		\$	256,624	
美 元		333		6.515 (美元：人民幣)			<u>9,925</u>	
							<u>\$ 266,34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4		29.78 (美元：新台幣)		\$	39,724	
美 元		39		6.515 (美元：人民幣)			<u>1,166</u>	
							<u>\$ 40,890</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273 仟元及(32,63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及富豪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本 公 司	\$ 796,764	\$ 810,308	\$ 269,215	\$ 270,028
三水大鴻公司	407,451	408,845	88,647	106,836
上海大鴻公司	161,778	174,310	32,363	36,927
中緬印尼公司	327,271	323,453	21,263	28,076
富豪公司	567,673	515,357	5,871	5,442
其 他	216,546	186,576	59,001	53,950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2,477,483</u>	<u>\$ 2,418,849</u>	476,360	501,259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成本			(\$ 511,195)	(\$ 607,029)
其他收益淨額			11,629	12,024
其他收入			27,570	32,4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00)	122,639
財務成本			( 12,613)	( 14,327)
稅前淨(損)利			(\$ 10,149)	\$ 47,063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2,020,228	\$ 2,012,606
三水大鴻公司	1,000,883	1,146,372
上海大鴻公司	291,334	330,640
中緬印尼公司	578,241	579,957
富豪公司	77,773	128,539
其他	848,004	885,334
合併資產總額	<u>\$ 4,816,463</u>	<u>\$ 5,083,448</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名稱	價值		
0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1,200	\$ 61,200	\$ 61,2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61,200	\$ 624,329	\$ 1,248,658
		元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2,000)	(USD 2,000)	(USD 2,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2,000)	(USD 20,323)	(USD 40,646)
1	龍祥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9,248	76,200	76,2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76,200	77,870	155,740
		富豪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2,600)	(USD 2,500)	(USD 2,5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2,500)	(USD 2,535)	(USD 5,070)
2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923	30,710	30,71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30,710	77,870	155,740
					(USD 1,300)	(USD 1,00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1,000)	(USD 2,535)	(USD 5,070)
3	上海大鴻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923	30,710	30,71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30,710	46,345	92,690
					(USD 1,300)	(USD 1,00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1,000)	(USD 1,509)	(USD 3,018)
					4,435	4,435	4,435	4.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75,231	150,461
					(CNY 1,000)	(CNY 1,000)	(CNY 1,000)							CNY -	(CNY 16,815)	(CNY 33,63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係指107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國製絨股 份有限公司	CERATEK +TAITOP	4.	\$ 624,329 (USD 20,323)	\$ 91,440 (USD 3,000)	\$ 91,440 (USD 3,000)	\$ 60,960 (USD 2,000)	\$ - (USD -)	2.93	\$ 1,248,658 (USD 40,646)	N	N	N
		泛亞工程建設	1.	624,329	1,356	1,356	1,356	-	0.04	1,248,658	N	N	N
		華熊營造	1.	624,329	2,920	2,920	2,920	-	0.09	1,248,658	N	N	N
		寶來營造	1.	624,329	465	465	465	-	0.01	1,248,658	N	N	N
		山輝營造	1.	624,329	1,024	-	-	-	-	1,248,658	N	N	N
		瑞助營造	1.	624,329	816	816	816	-	0.03	1,248,658	N	N	N
		德東營造	1.	624,329	720	720	720	-	0.02	1,248,658	N	N	N
		中華工程	1.	624,329	595	-	-	-	-	1,248,658	N	N	N
		世久營造	1.	624,329	199	-	-	-	-	1,248,658	N	N	N
		春原營造	1.	624,329	4,988	4,988	4,988	-	0.16	1,248,658	N	N	N
		葉財記工程	1.	624,329	2,499	-	-	-	-	1,248,658	N	N	N
		坤福營造	1.	624,329	1,812	1,812	1,812	-	0.06	1,248,658	N	N	N
		東山工程	1.	624,329	1,048	1,048	1,048	-	0.03	1,248,658	N	N	N
		立衡營造	1.	624,329	1,292	-	-	-	-	1,248,658	N	N	N
		寶御營造	1.	624,329	759	-	-	-	-	1,248,658	N	N	N
		麗明營造	1.	624,329	1,520	1,520	1,520	-	0.05	1,248,658	N	N	N
1	C.G.C.公司	益龍公司	2.	339,385 (USD 11,048)	91,440 (USD 3,000)	60,960 (USD 2,000)	- (USD -)	- (USD -)	3.59	678,770 (USD 22,096)	N	N	N
		HARVEST 公司	2.	339,385 (USD 11,048)	30,480 (USD 1,000)	15,240 (USD 500)	- (USD -)	- (USD -)	0.90	678,770 (USD 22,096)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 369	2.02	\$ 369	-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	98	0.09	98	-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46	0.06	46	-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6	8,776	-	8,776	-
聯邦債券基金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

註4：基金受益憑證係依107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540,356) (USD18,001)	( 39.24%)	90-130	\$ -	—	\$ 55,596 USD 1,810	24.13%	

註1：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4,022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540,356	" 22%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55,596	" 1%
0	本公司	HARVEST	1	進貨	20,012	" 1%
0	本公司	中緬孟加拉公司	1	銷貨	19,482	" 1%
1	三水大鴻公司	HARVEST	3	銷貨	16,579	" 1%
1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0,606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73,806	" 3%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8,339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58,570	" 2%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預付款項	42,400	" 1%
3	龍祥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7,823	" 2%
3	龍祥公司	富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147	" 1%
4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149	" 1%
5	CERATEK 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貨	91,191	" 4%
5	CERATEK 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48	" -
5	CERATEK 公司	中緬孟加拉公司	3	銷貨	11,917	"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	C.G.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031,511	(\$ 47,253)	(\$ 28,493)	子公司
	龍祥公司	塞席爾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389,354	( 51,867)	( 51,881)	子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9,103	( 1,205)	( 1,177)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58,592	158,592	26	100.00	208,496	21,663	28,807	子公司
	大鴻開發公司	台灣新竹	投資	6,000	6,000	600	100.00	3,246	( 38)	( 38)	子公司
	中軸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	7,493	-	1,000	100.00	6,996	( 403)	( 403)	子公司
C.G.C 公司	HARVEST	塞席爾	進出口貿易	1,536	1,536			10,783	2,110	2,110	子公司
	益龍公司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 USD 50)	( USD 50)	50	100.00	( USD 351)	( USD 70)	( USD 70)	子公司
龍祥公司	富豪公司	陸摩亞	進出口貿易	1,536	1,536			4,301	( 30)	( 30)	子公司
	富豪公司	陸摩亞	進出口貿易	( USD 50)	( USD 50)	50	100.00	( USD 140)	( USD -1)	( USD -1)	子公司
富豪公司	富豪公司	陸摩亞	進出口貿易	301,056	208,896	9,800	100.00	226,652	( 46,819)	( 45,221)	子公司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USD 9,800)	( USD 6,800)	9,800	100.00	( USD 7,378)	( USD -1,553)	( USD -1,500)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300,442	208,282			215,163	( 49,743)	( 49,652)	子公司
	WILLMAX 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	( USD 9,780)	( USD 6,780)	98	99.80	( USD 7,004)	( USD -1,650)	( USD -1,647)	子公司
	CERATEK 公司	塞席爾	投資	150,528	150,528	4,900	100.00	129,516	( 4,733)	( 4,733)	子公司
WILLMAX 公司	TAITOP 公司	貝里斯	投資	( USD 4,900)	( USD 4,900)	50	100.00	( USD 4,216)	( USD -157)	( USD -157)	子公司
	中軸孟加拉公司	孟加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USD 50)	( USD 50)	50	100.00	( USD 2,577)	( USD 864)	( USD 820)	子公司
WILLMAX 公司	TAITOP 公司	貝里斯	投資	1,536	1,536			3,809	2,291	2,291	子公司
WILLMAX 公司	中軸孟加拉公司	孟加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USD 50)	( USD 50)	50	100.00	( USD 124)	( USD 76)	( USD 76)	子公司
WILLMAX 公司	中軸孟加拉公司	孟加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38,531	138,531	3,779	99.38	126,890	( 4,612)	( 4,584)	子公司
WILLMAX 公司	中軸孟加拉公司	孟加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BDT 377,880)	( BDT 377,880)	3,779	99.38	( BDT 346,127)	( BDT -12,819)	( BDT -12,740)	子公司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2：本表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1(3)	\$ 448,445	\$ -	\$ -	\$ 448,445	\$ 4,040 (USD 134)	60.00	\$ 4,183 (USD 139)	\$ 562,092 USD 18,297	\$ 344,468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3)	102,171	-	-	102,171	(3,407) (USD -113)	60.00	(1,173) (USD -39)	225,198 USD 7,331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3)	-	-	-	-	(15,677) (USD -520)	60.00	(9,919) (USD -329)	140,299 USD 4,567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1(3)	-	-	-	-	(8,321) (USD -276)	60.00	(5,174) (USD -172)	3,220 USD 10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1,030,525 (USD 33,546)	(註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付帳款	百分比(%)	
三水大鴻公司	HARVEST	銷貨	\$ 16,57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4,745	34.7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除三水大鴻公司及上海大鴻公司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 5：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